

地震行政执法文书
地震行政检查实施方案
(陕)震检查〔2024〕1号

被检查单位	咸阳市淳化县交通运输局		
地址	咸阳市淳化县西南部 S215 省道跨泾河段		
联系人	任大海	所属行业	交通运输
检查时间	2024 年 7 月 17 日		
行政执法人员及执法证件编号	段 锋 87000024007; 谭玉娥 87000024003; 郜 健 87000024005。		
检查内容	检查建设单位是否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《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》《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》《陕西省地震局关于淳礼公路泾河大桥项目抗震设防要求的批复》(陕震许准字(2023)7号)等规定,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,并按照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结果进行抗震设防。		
检查方式	采取听取情况汇报、查阅相关文档资料、现场实地检查等方式进行		
审核意见	同意。 审核人: 段锋 2024 年 7 月 15 日		
审批意见	同意 审核人: 2024 年 7 月 15 日		
备注			